

合同编号：\_\_\_\_\_

# 新蔡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建设 项目合同

甲方： 新蔡县公安局

乙方： 新蔡县金睿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甲方：新蔡县公安局

乙方：新蔡县金睿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新蔡县公安局

一、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二、甲方为获得新蔡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货物和伴随服务，于2025年12月5日对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编号：新政采【2025】114号A），乙方参与并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捌分，RMB¥：22479975.18元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依据，签订本合同。

三、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正文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和时间向甲方供货和服务。

3、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四、交货时间及工期：

合同工期：60个工作日，从合同生效到全部工程竣工进入试运行。

五、**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

六、**工程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捌分，RMB¥：22479975.18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交货地点：**新蔡县公安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八、**软硬件到货及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软件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数量必须与合同相符，内部配置满足招标及投标技术描述。

2、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或者甲方指定的监理公司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货物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原包装已拆封的货物，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工地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如甲方对设备、器材质量有疑议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质量证明材料不全，无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开箱验货不合格或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必须进行整机更换，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且不延长工期。

九、**软件的定义及相关说明**

## 1、相关定义

1.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设备及软件清单》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1.2、“可交付件”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软件系统设计架构图、保证软件扩展性的数据接口和应用接口文件、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1.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5、“阶段项目”是指附件《设备及软件清单》中所规定的由乙方在本次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1.6、“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人员名单、商业(业务)数据、产品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2、软件描述

2.1. 本软件是甲方为 新蔡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

能化建设项目 而开发的软件。该软件的建设目标和主要功能为：进一步推动法治公安建设，实现对执法办案场所全流程、无死角、实时监督管理和功能区之间数据互通、共享，实现执法全要素监督管理和智能应用。

2.2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无感定位分析软件、公安执法办案智能管理软件、案卷管理模块、涉案财物管理模块、可视化驾驶舱系统、数据对接软件、3D 地图模块、对讲服务管理软件、云存储软件扩容、视频应用模块、视频情感分析软件、大模型 AI 智警系统、定制化办案智能化应用系统、智能分析管理系统-数据支撑、数据接口、语音识别辅助审讯模块、智算平台虚拟化软件、智算管理平台、空地一体指挥系统；

其中：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定制化办案智能化应用系统、智能分析管理系统-数据支撑、数据接口；

(2) 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为定制化办案智能化应用系统、智能分析管理系统-数据支撑、数据接口；

(3) 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无感定位分析软件、公安执法办案智能管理软件、案卷管理模块、涉案财物管理模块、可视化驾驶舱系统、数据对接软件、3D 地图模块、对讲服务管理软件、云存储软件扩容、视频应用模块、视频情感分析软件、大模型 AI 智警系统、语音识别辅助审讯模块、智算平台虚拟化软件、智算管理平台、空地一体指挥系统；

2.3 开发的软件系统分为 19 个子系统，包括无感定位分析软件子系统、公安执法办案智能管理软件子系统、案卷管理模

块子系统、涉案财物管理模块子系统、可视化驾驶舱系统子系统、数据对接软件子系统、3D地图模块子系统、对讲服务管理软件子系统、云存储软件扩容子系统、视频应用模块子系统、视频情感分析软件子系统、大模型AI智警系统子系统、定制化办案智能化应用系统子系统、智能分析管理系统-数据支撑子系统、数据接口子系统、语音识别辅助审讯模块子系统、智算平台虚拟化软件子系统、智算管理平台子系统、空地一体指挥系统子系统，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系统。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的主要功能为进一步推动法治公安建设，实现对执法办案场所全流程、无死角、实时监督管理和功能区之间数据互通、共享，实现执法全要素监督管理和智能应用。该软件系统的名称、规格、版本、价格等相关情况见附件《设备及软件清单》。

2.4、软件开发的目標：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进一步推动法治公安建设，实现对执法办案场所全流程、无死角、实时监督管理和功能区之间数据互通、共享的要求，应达到实现执法全要素监督管理和智能应用的技术指标。

### 3、软件开发

3.1、开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个阶段的工作，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信息与资料：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积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不涉及国家机密数据和资料，以便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

计。甲方应全面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目标和功能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 3.3、需求与需求分析

乙方将根据上述第 3.2 条中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及其为业务开发软件所需功能的描述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 4、软件的交付

4.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交付内容应包括项目数据字典、功能字典、源程序清单及说明文档、标准检测报告、数据结构、对外接口和软件源代码等技术规格和资料。已交付的系统（平台）应具有可扩展性，可以与公安网内其他系统进行对接，应保持与公安网内数据标准一致。

4.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4.3 甲方在接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可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接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

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为软件最终交付通过，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若甲方在收到交付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软件已投入实际业务使用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5.1、知识产权：甲方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及文件。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或者泄露甲方工作秘密。

5.2、使用权：甲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新蔡县公安局、河南省各级公安机关。

5.3、甲方乙方所许可对方的使用权软件有向第三方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乙方双方许可对方使用软件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已经从对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甲乙双方如果向第三方许可使用权需要征得对方同意。

5.4、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5.5、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双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或侵权方承担相关责任。

## **6、系统维护、系统持续升级、开放端口、数据迁移**

软件的维护和持续升级改进：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持续升级改进服务，保证系统能够根据实际业务变化，在合同约定功能范围内进行缺陷修复及兼容性升级，确保系统投入使用后实用、好用、易用，项目预算中包括专项维护支持和持续升级改进的费用，乙方将负责为软件提供免费维护和支持服务。超出原需求范围的新增功能，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甲方需要将软件与其它系统进行对接、数据迁移等，乙方将负责为本软件免费开放端口和数据迁移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对接费用和数据迁移费用。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依据附件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 **十、验收：**

1、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对工程进行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15天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应在工地现场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甲方人员实

时做好运行记录。试运行期间如果系统不能正常工作，应该把排除故障时间扣除，延长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提请项目终验。

2、验收依据项目承建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如遇项目变更的，需履行变更手续及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附属合同。

3、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软、硬件全部技术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工程正式移交甲方。

**十一、技术培训与指导：**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为依据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涉及软件系统的，乙方应持续提升系统界面的友好度和简易性，所有平台系统界面采用“便捷式”操作，尽量降低培训难度减少培训时间。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项目培训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 **十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硬件设备的质保期叁年。保修期内，乙方无偿更换故障产品或部件。设备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信函、传真等）后3个工作日内。

3、质保期满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甲乙双

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4、设备或软件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诉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到达现场，一般问题8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 十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

1、货物全部进场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1239987.59元（¥：壹仟壹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伍角玖分）。

2、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期结束且项目终验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50%，即人民币11239987.59元（¥：壹仟壹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伍角玖分）的项目款。

3、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 十四、保证与免责

#### 1、乙方保证

1.1 法人地位：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利益冲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

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3 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4 侵权与应诉：涉及软件系统的，乙方保证本合同中使用的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5 合法软件：乙方所提供或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1.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7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 2、侵权赔偿

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顾客使用软硬件系统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

甲方有权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

2.2 如软硬件系统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尽快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硬件进行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如果乙方侵权影响甲方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合同使用的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如果甲方使用了相关的非法软件系统，或在本软件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软件导致侵权，乙方在软件交付前应对甲方使用的非乙方提供的软件是否侵权进行鉴定并告知甲方，积极协助甲方进行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如果甲方在得知该软件为非法软件仍继续使用，乙方对本软件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 3、免责声明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安全隐患，若乙方在货物运输途中、安装及施工途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1、货物损坏、损毁的；

3.2、人员伤亡的；

### **十五、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十六、工程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工程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合同价和工期均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部分工程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

3、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

### **十七、工程延期：**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3、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签认延长  
时间计算工期。

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15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

违约方应付给对方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乙方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因乙方设计、实施方案、系统集成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6、在保密期间，无论故意或者疏忽，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7、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六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8、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二十、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一、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

3、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5、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备忘录或附属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蔡县公安局

甲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牛料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新蔡县金睿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